

持之以恆維持清廉之都形象

時評

昨日是廉政公署成立五十周年。廉政公署半世紀以來致力防貪打貪，培養市民廉潔意識，維護社會公平，成就為世界各地所稱道。不過，近年香港仍偶有傳出引起社會關注的貪污案，而金融科技發展日新月異，也令貪污手法和不法資金流轉更加隱秘，故此廉署的工作不能停下腳步，並要持續向社會注入清風正氣。

君子愛財，取之有道，若人人能夠通過努力和知識賺取應得收入，就可激發社會活力，為建設美好將來而奮鬥。相反，透過「走後門」「潛規則」行賄受賄，靠偷工減料、剝削他人、壟斷市

場等行為獲利，社會就會趨向腐敗，窒礙民生經濟發展，海外投資者也不敢到來營商。在廉政公署尚未成立之時，香港貪污風氣一度盛行，求職求學、做生意、使用公共服務，常常被索「茶錢」，普羅市民受害甚深。廉政公署成立後，堅定糾正貪風，除了厲行執法，更舉辦各種宣傳教育活動，「廉署保密，密密實實」、「香港，勝在有ICAC」這些口號，以及《廉政行動》系列劇集深入人心，培養市民特別是年輕人廉潔意識。

雖然廉署反貪工作卓有成效，但近年貪污行為變得更隱蔽及趨向個人化，

貪污涉及的領域比以前更廣。例如廉署就在昨日落案起訴3名足球員及1名俗稱「艇仔」的外圍賭注中介人，涉嫌在2021至2023兩個賽季中，行賄足球員以操縱三支足球隊在港超聯及甲組足球聯賽多場賽事的結果，以便集團成員在非法外圍賭博中獲利。這類「打假波」個案近年屢屢發生，嚴重損害體育原本健康正面的形象，甚至影響本港的國際聲譽。廉署應持續在各方面評估和堵塞現時存在於社會各個角落的貪污漏洞，以及加強教育，以建立誠信管理和建立防貪意識。

近年科技發展一日千里，也令不法

之徒有機可乘，貪污資金亦變得更迂迴，人工智能、區塊鏈或是虛擬貨幣，也極有可能成為貪賄和洗黑錢的途徑。特區政府為應對未來的反貪工作所需，將於2月21日成立香港國際廉政學院，針對甚為影響民生、牽涉大量資金或公眾關注的項目，培訓有關機構的管理人員，協助他們建立內部的防貪機制。清廉的社會，必須靠各階層市民共同守護，商會、學校、社區、居民團體、區議會等組織，需積極響應廉署的防貪教育，當發覺有貪污行為，應立即舉報，切勿啞忍，以維持來之不易的廉潔風氣。

碌卡治痛中伏 撤單難過登天

發卡銀行內部審理爭議交易 苦主受二次傷害憂供死會



治痛亂象系列

香港趨向無現金化，碌卡支付大額消費成常態，但當遇上交易爭議，碌卡容易Cut單

難。以今次痛症中心事件為例，雖已被踢爆以不良手法營銷，又忽然將8家分店關閉，只剩一家分店，觸發大量苦主向信用卡公司（發卡銀行）申請斷供未使用療程的費用，但卻困難重重。不少信用卡公司均以「合約上有你簽名就等於已授權交易，無得反悔」等理由，拒絕取消交易。苦主控訴信用卡條款美其名是保障消費者權益，但實際上設立多重關卡及門檻阻撓取消交易，令苦主「供死會」。

專題組



苦主李先生仍與銀行多番周旋。



痛症中心的尖沙咀門市內掛有3名物理治療師的執照。

痛症中心涉嫌以不良營銷手法，在高壓情況甚至威逼利誘下，誘使多名苦主買下數萬至十幾萬元的療程，事後發現提供「治療」的人根本是沒有專業執業資格的「治療師」，被指「貨不對辦」，如今分店更由9間大幅減至1間，唯一營業的門市又疑似布下「空城計」，中心未能提供所承諾的服務，基於種種原因，大部分苦主向信用卡公司提出啟動「爭議交易及退款保障」程序。

然而，與信用卡公司的角力戰同樣磨人，對苦主造成二次傷害。李先生去年11月被痛症中心廣告誤導，碌卡7萬多元買療程。事後李先生收到賬單，才赫然發現收款人為一間名稱以英文字H為首的支付平台而非痛症中心。

原來該中心未有商業登記，又不想用母公司名義收款以免被追查，故安排H平台代痛症中心收款。李先生質疑這種收款

方式未獲其同意，屬未授權交易，加上中心的服務貨不對辦，由無註冊物理治療師提供服務，遂向信用卡公司提出爭議交易，惟申訴過程荊棘滿途。

目前的「爭議交易及退款保障」（Chargeback）機制是由國際信用卡組織如VISA及MasterCard所制訂，容許在特定情況下（如貨不對辦、未授權交易等）將有關交易撤銷並退回有爭議的款項給持卡人，惟整個原審過程沒有獨立機構參與，全由獲授權發卡的銀行作內部審理，存在身份及利益衝突，令持卡人處於下風。

支付方法留白 問題合約照收數

「以為提交完申訴文件，對方就會展開調查，誰知職員多番來電，聲稱申訴的理由勝算不高，提議我照上去痛症中心做治療，看看貨不對辦問題有無改善，卡公

司（發卡銀行）根本係推搪。」李先生三番四次向銀行職員重申理據，對方還是「維持原判」，更稱由商戶提交的合約顯示療程支付方法一欄寫上H平台，下款又有李先生的簽名，等同已獲李先生授權，不是未授權交易。

李先生聽罷只覺啼笑皆非：「我簽約時，支付方法一欄根本是留白，明顯是職員事後補寫H平台，隨意篡改資料都叫合約？直頭是虛假文書，但卡公司竟然承認這類合約的合法性。」

李先生不服，於是邀請信用卡審計專家向卡公司據理力爭，才勉為其難迫使對方同意以「無授權網上交易」為由替李先生作出申訴，「至今仍未進入正式審理階段，但單是啟動退款機制的理由都跟卡公司周旋兩個月，難以想像往後階段還有幾多難題要拗。」

爭議退款多限制 需供有力證據

信用卡退款保障機制適用於貨不對辦、未能收到商品或服務，以及其他交易爭議時，但要注意的是，分期付款並不受該機制保障。一筆過向商戶購買預繳式商品或服務雖然受退款保障機制保障，但也必須符合諸多條件，包括追溯期、申訴理據等。

銀行無法單方面退款

不少被痛症中心強行碌卡的苦主甫逃離險境，即致電發卡銀行要求Cut單不果，前後相隔幾小時、未超過追溯期，但都無法終止交易。信用卡安全審計師龐博文在接受訪問時解釋，每次簽賬是持卡人與發卡銀行之間的合約，但退款則涉及商戶，以及商戶委託的收款公司；發卡銀行未得到其他持份者同意（即商戶及收款公司），無法單方面叫停交易，故不論距離碌卡時間長與短，也要向商戶提出申請，或者經爭議交易退款機制辦理。

有信用卡法規專家解釋，爭議交易退款機制有諸多條件限制，退款保障機制除了設有追溯限期，過程中持卡人還要提供有力證據證明是商戶理虧。要符合這些條件已難，獲裁定為爭議交易更難，原因是原審階段，沒有獨立機構參與，而是發卡銀行「自己人查自己人」。「如果否決退款申請，發卡銀行的交易費就袋袋平安。發卡銀行係無乜誘因判卡主得直。」

原審以外，還有一重上訴機制，並是由國際信用卡組織審理，相對地獨立持平，惟提交上訴先要過發卡銀行這關，因為所有上訴都要由發卡銀行呈交國際信用卡組織。



本報早前踢爆痛症中心職員（左）強行拍下客人信用卡資料過數。